

关于各缔约方可依照第 8 条第 2(b)款制定的标准的指导意见

A.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8 条针对排放问题。该条适用于通过对属于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的点源采取排放控制措施，以控制、及于可行时减少汞和汞化合物（通常表述为“总汞”）向大气的排放量。上述来源类别是：

- 燃煤发电厂
- 燃煤工业锅炉
- 有色金属生产中使用的冶炼和焙烧工艺
- 水泥熟料生产设施。

2. 各缔约方必须控制相关来源的排放，第 8 条第 2(b)段定义的“相关来源”是指属于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之一的某种来源。第 2(b)段进一步规定如下：

缔约方可选择确立标准，以明确附件 D 所列某一来源类别所涵盖的相关来源，只要对于任何类别的上述标准包括该类别排放量至少为 75%。

3. 《公约》第 8 条第 9(a)款呼吁缔约方大会尽快通过各缔约方可根据第 2(b)款制定标准的指导意见。

B. 各缔约方可根据第 2(b)款制定的标准

4. 第 8 条第 2(b)款允许缔约方选择确立标准，将其控制的属于某一点源类别的来源限定在某个范围内，但上述标准须包括该类别排放量的至少 75%。认识到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控制某些点源的难度可能较大，该选择权使缔约方在采用第 8 条规定时拥有一定灵活性。

5. 如果缔约方在考虑其选择控制的来源时使用该选择权，其可能需要编制涵盖属于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的所有点源的存量数据，可按设施逐一编制，或为较小来源（据估计属于不包括在第 8 条规定的相关来源之中的 25%）编制汇总数据。缔约方还能够使用从根据第 8 条第 7 款编制的相关来源排放存量数据中获得的信息。

6. 通过对属于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的每个点源进行排放评估编制排放存量¹，将帮助各缔约方决定是否控制特定点源，并验证不受控来源的总排放量不超过该来源类别全部排放量的 25%。每个缔约方都应不断审查受控来源，确保持续履行此义务。

7. 在决定是否控制属于某个来源类别的某个特定点源时，缔约方不妨考虑以下因素：

- (a) 设施的规模：例如，基于设施的投料量或产量（产能）；
- (b) 设施产生的汞排放量及此类排放所属来源类别的全部排放量；
- (c) 设施的预计寿命或设施内的控制技术；

¹ 关于编制排放存量的指导意见可查阅另外的指导文件。

(d)设施的地点；

(e)设施采取的任何其他排放控制措施，尤其是可能与含汞废气排放产生联合效益的措施。

8. 在考虑设施规模时，缔约方可根据排放量占全国总排放量的比例，决定属于五个来源类别的小型设施并非第 8 条规定的相关来源，可免于遵守控制排放要求。上述考虑可能更适用于某些来源类别，如燃煤工业锅炉，因为其中可能有为小型设施服务的小型工业锅炉，其总体排放量并不大。

9. 缔约方可决定，根据设施规模和产量确立控制阈值是适当做法。其依据的考量可能是设施的物理规模、设施的投料量，或设施的产量水平，取决于缔约方认为最适合的因素。缔约方采用此种方法需要足够的排放量资料，以确保达到占来源类别总排放量 75%的阈值水平。

10. 在考虑设施的预计寿命时，缔约方可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之上决定对一个接近寿命完结的设施施加控制措施并非经济有效，但该设施及缔约方选择不加以控制的其他设施占来源类别总排放量的比例须低于 25%。然后，缔约方可酌情决定其认为合适的时间跨度和适当的截止日。上述标准较适合于在刚开始执行《公约》规定的措施时作出决定。

11. 设施的地点可能影响到可实施的控制技术类型，因为可能难以将某些控制技术设备运输到偏远地点，以及某些技术可能并不适合于诸如缺少良好可靠的供水条件的地点。可能还有其他因素与偏远设施的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相关，例如：颗粒物控制的实施可能不太严格。

12. 在某一设施实施任何其他污染控制措施可能导致缔约方决定，其已在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之下控制了汞减排。不过，各缔约方还不妨考虑已存在污染控制机制但属于“非受控”设施类别的设施，如果其认为履行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缔约方须采取各项措施在逐步减排方面实现合理进展的义务有难度。